

##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英驊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4  
電子信箱：ac27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110001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 (376550000A\_1110001588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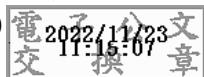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6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本（111）年10月27日函送旨揭修正後表件，係配合總處本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釋，將國內旅費（含訓練、講習）之原始憑證，增列「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」。嗣接獲部分會計機構詢問機關同仁搭乘臺鐵是否應檢附票根事宜，為避免造成誤解，爰將前述國內旅費（含訓練、講習）之原始憑證增列內容，調整為「臺鐵商務車廂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」，並於備註欄加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及總處本年1月21日函釋內容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111/11/23



1110004567